

债券简称：16 武金 01

债券代码：136207

债券简称：16 武金 02

债券代码：13639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武汉金控”）对外公布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武金01

1、债券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武金01”，债券代码为“136207”。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6武金01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

6、债券利率：3.5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1年3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

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6武金01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16武金01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98号），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武金01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武金02

1、债券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武金02”，债券代码为“136393”。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6武金02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

6、债券利率：3.89%。

7、还本付息方式：16武金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1年4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6武金02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16武金02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98号），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武金02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 谌赞雄
成立日期 : 2005 年 8 月 8 日
联系电话 : 027-85565683
传真 : 027-85565660
电子邮箱 : edijinrong@163.com
经营范围 : 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 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 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 仓储服务; 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 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金融服务板块和实业板块两大类。其中, 实业板块又分为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贸易、实业投资与经营、房地产等业务。

(一) 金融服务板块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主要包括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金融资产交易业务、票据经纪业务、金融安保服务、融资租赁业务和信托业务。各项业务的开展主体分别是公司下属的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各种费用和利息收入。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38,914.40万元和665,327.1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06%和13.83%。2019年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13%。

（二）实业板块

1、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控股公司”）和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物流业务构成，具体可分为油脂加工储运、副食品商贸物流、轿车整车运输物流、应急储备供应、其他等。

2、生产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生产贸易业务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2019年6月，发行人对该项业务作出调整，退出生产环节，保留销售和贸易环节，不再将金控能源纳入合并报表，将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2019年7-9月，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和贸易业务。此外，该业务板块收入中还包含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商品贸易收入和武汉金控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有限公司的乘用车贸易收入。

3、实业投资与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业投资与经营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商贸控股公司的生化制药业务，以及商贸控股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控股公司服务业务，控股公司服务业务还包含少量发行人公司本部的对外投资。商贸控股公司下属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湖北省集外资先进生产科研技术和中国传统生物制药为一体的唯一中德合资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并同时小批量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乳膏

剂等。控股公司服务业务系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或多个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商贸控股公司下设的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并表营业收入。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贸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通过开发和销售住宅及商业地产获取收入。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实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06,477.50万元和4,147,027.0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94%和86.17%。2019年发行人实业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3.5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WHS A0503)。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13,111,528.45	11,555,113.49	13.47
负债合计	9,222,338.76	7,966,766.37	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415.13	1,712,850.61	1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9,189.68	3,588,347.12	8.38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6,414.96 万元，增长 13.47%，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板块持续拓展，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以及非流动资产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255,572.39 万元，增幅为 15.76%，主要是流动负债中的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以及非流动负债中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812,354.14	3,745,391.90	28.49
营业利润	232,207.06	211,289.30	9.90
利润总额	238,195.89	212,337.85	12.18
净利润	175,805.31	142,934.43	2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72.60	59,440.13	34.21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8.49%，主要系发行人实业板块收入涨幅明显所致。2019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9.90%，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12.18%，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23.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34.21%，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二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对东航武汉公司的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增加了投资收益；三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38.39	554,595.97	-6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78.80	-302,124.48	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05.77	53,494.74	1,085.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833.76	817,494.99	39.43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338.39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369,257.58 万元，主要系金融服务业务形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以及商品贸易业务形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时点数为负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不断新增对外投资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4,005.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0,511.02 万元，增幅为 1,085.17%，主要是由于本期融资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16 武金 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对 16 武金 01 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16 武金 0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对 16 武金 02 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武金 01 和 16 武金 02 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的“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项下包含工商银行 4 亿元和交通银行 8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了“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1、用于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 15 亿元。其中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了光大银行借款，12 亿元募集资金在补充发行人垫付的用于偿还工商银行 4 亿元和交通银行 8 亿元委托贷款的自有资金后，作为日常营运资金，用于偿还了其他有息债务，具体为：2016 年 8 月偿还了 3 亿元厦门国际银行借款，2016 年 10 月偿付了 9 亿元短期融资券本金。

2、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6579 亿元。其中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运资金，0.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营运资金，0.937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运资金，0.4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金控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

有限公司营运资金，0.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6 武金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16 武金 02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7.6579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781 亿元（含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不涉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16武金01和16武金02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6武金01和16武金02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信息披露等。本报告期内，16武金01和16武金02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武金 01

16 武金 01 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因 2020 年 3 月 29 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支付了第三个计息年度、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武金 01 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16 武金 02

16 武金 02 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因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0 日支付了第三个计息年度、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武金 02 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及16武金01、16武金02未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跟踪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98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武金01”和“16武金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16武金01和16武金02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亚平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1、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被执行人：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亚平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立案时申请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235,839,332.8 元、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303,239 元。

2、案件执行情况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坐落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目前，该抵押物已进行司法拍卖，申请执行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受偿人民币 1.65 亿元，剩余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未收回，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贷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1、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

受理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截止 2014 年 7 月 7 日，借款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利息人民币 8,868,333.34 元、罚息人民币 290,600.14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41,158,933.48 元。

2、案件执行情况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回人民币 500 万元。被执行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抵押物已在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拍卖完毕，拍卖所得约 78,667,886 元，将依法根据破产程序进行处置。

（三）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缪红政、李怡荭借款纠纷执行案件

1、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缪红政、李怡荭

受理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1）信托贷款本金 2.5 亿元；（2）利息 57,276,847.77 元（计算方式：各笔贷款金额×各笔贷款起始日至各笔贷款到期日的天数÷360×20%-已支付各笔利息之和）；（3）借款期限届满后产生的各项利息、违约金总额按照不超过年利率 24% 的标准执行；（4）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75 万元、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2、案件执行情况

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本案抵押物为 1 栋酒店式公寓和 2 号馆、12 号馆的在建工程，将

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处置，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抵押物足值，预计能收回全部债权。

（四）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全胜、郑全进、于爱芳信托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1、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全胜、郑全进、于爱芳

受理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1）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16,090 万元；（2）利息人民币 24,924,377.14 元；（3）罚息暂计人民币 724,050 元；（4）复利暂记人民币 112,159.7 元；（5）违约金人民币 57,924,000 元及实现债权费用。

2、案件执行情况

抵押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现已进入破产程序，其提供的抵押物将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处置，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抵押物足值，预计能收回全部债权。

（五）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祝志勇、刘建军、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信息

原告：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借款人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祝志勇、刘建军、田浪、吴芳、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龙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睿仕投资有限公司、恩施州利川金宝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衡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汇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机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6年6月6日

诉讼标的：约8,000万元

2、案件审理情况

(1) 该案现处于审理中，被告新日日顺提出第三次印章形成时间鉴定申请，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提交不同意鉴定申请书，要求驳回被告的本次鉴定申请并终止鉴定程序。

(2)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在2016年5月3日向武汉市中院申请诉前保全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资产。武汉中院于2016年5月5日依法作出(2016)鄂01财保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行保全。

(六)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朱麒麟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件

1、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朱麒麟、任玉娇、北京新合略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天柱县金娃娃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时间：2016年8月

执行标的：申请法院依据武汉市中院出具的(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939号判决书，申请被执行人向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本金50,966,821.03元及利息(其中本金35,672,333.74元，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0.92%计息；本金15,294,487.29元，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偿清之

日止，按年利率 10.92%计息），及律师费 408,000 元，案件受理费 296,634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2、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被执行人无抵押物，查封冻结的财产不足值，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整体已计提了减值准备 2,548.00 万元。

（七）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

1、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时间：2018 年 11 月

执行标的：偿还本金 3,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24,551,166.67 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为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 65 万元、案件受理费 364,55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2、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被执行人无抵押物，查封冻结的财产为被执行人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其中部分厂房和土地存在抵押权）。查封冻结的财产预计不足值，全部收回困难较大，开投公司对冯家山硅纤公司整体债权已计提了减值准备 3,443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武汉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审计机构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